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illegible]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有規範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並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如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除有一名女性董事外，董事並分別具有營運管理、專業技術、商務及財務之相關豐富產學經驗，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現任 8 位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12.5%，獨立董事占比 50%，女性董事占比 12.5%，4 位獨立董事中 3 位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介於 3 至 6 年。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分佈，目標為半數以上董事具有半導體產業相關經驗，現任董事中具有半導體產業相關經驗者占比 75%；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分佈，女性董事目標為至少一席以上，目前本公司女性董事為一席，占比 12.5%，未來將積極規劃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公司董事任一性別均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為規畫方針。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50%，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有關獨立性及第 4 條有關兼任限制之規定，另董事組成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符合獨立性之要求。